

南宁市司法局文件

南司通〔2019〕28号

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关于修订律师事务所章程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修订律师事务所章程的通知》（桂司通〔2019〕10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关于修订律师事务所章程的通知》（桂司通〔2019〕1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司法厅文件

桂司通〔2019〕10号

关于修订律师事务所章程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区直各律师事务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党建引领律师事务所发展，按照全国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全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推进会以及全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要求，根据《律师法》以及新修订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将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等内容写入章程。为统一做好全区律师事务所章程修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内容

各律师事务所要将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及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党建工作保障措施等内容写入章

程，实现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一）明确律师事务所宗旨。要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等内容写入律师事务所宗旨。

（二）明确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和职责权限。章程中应明确“律师事务所应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对于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律师事务所，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并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在本所中的战斗堡垒，主要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做好对党员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引导律师依法规范诚信执业，保证所内各项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促进律师事务所健康发展”等内容；对于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规定“通过联合成立党组织、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及时成立党的基层组织”等内容。

（三）明确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管理层的关系。对于律师事务所主任是党员的，应同时担任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负责人；对于律师事务所主任不是党员的，应由党员合伙人担任党组织负责人，并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所合伙人

会议和重大活动”，同时明确“党组织与事务所管理层就重大事项相互征求意见，参与所内重大案事件研究、年度考核评价、投诉惩戒及合伙人晋升、利益分配等其他重大决策事务”。

(四)明确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保障措施。章程中应明确“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场地、人员和经费等支持”。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部署。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律师事务所章程修订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至每一家律师事务所，指导律师事务所做好章程修订工作。

(二)严格程序，依法推进。各律师事务所应按照司法部2018年12月5日新修订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条、四条和十六条的规定，通过召开全体律师会议或合伙人会议等方式，研究讨论律师事务所章程的修改。各律师事务所应于2019年3月15日之前完成章程的修改，按照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程序，将变更章程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提交各市司法局审查，然后上报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司法厅窗口办理审批手续。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9年1月1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印发